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8—014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及下属企业）开户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不超过 12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及下属企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开户银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任一产品期限不超过120天。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但投资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投资计划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在 120 天以内，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银行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出席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在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